附件1

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

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：

根据聊人社字〔2020〕83号文件规定,我单位承诺，2020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国家统计局1990年1月发布的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）规定如实申报，应计入缴费基数的部分全部计入，并将每名职工2019年度全年工资总额与2020年缴费基数对全部职工进行了公示。无漏报缴费人数，少报、瞒报缴费工资基数，少缴、漏缴社会保险保险费的现象。全部数据和内容真实有效，职工全部认可，并在《职工缴费花名册》上签字。如有不实或事后审计查出问题，或出现职工投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，我单位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法人代表签字： 单位公章

 年 月 日